

香泉镇 国土空间规划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XIANGQUAN TOWN

(2021-2035 年)

— 公示稿 —

香泉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七月

前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是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规划期内香泉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指南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立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顺应新时代国土空间治理要求，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宝鸡市陈仓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结合香泉镇实际，编制了《陈仓区香泉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安排全域各项建设活动，推动村镇集聚发展和土地资源节约利用，合理配置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兼顾开发与保护，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目录

CONTENTS

- 01 规划目标与定位
- 02 重要控制线的落实
- 03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 04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05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06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07 国土支撑保障体系
- 08 镇区规划
- 09 规划实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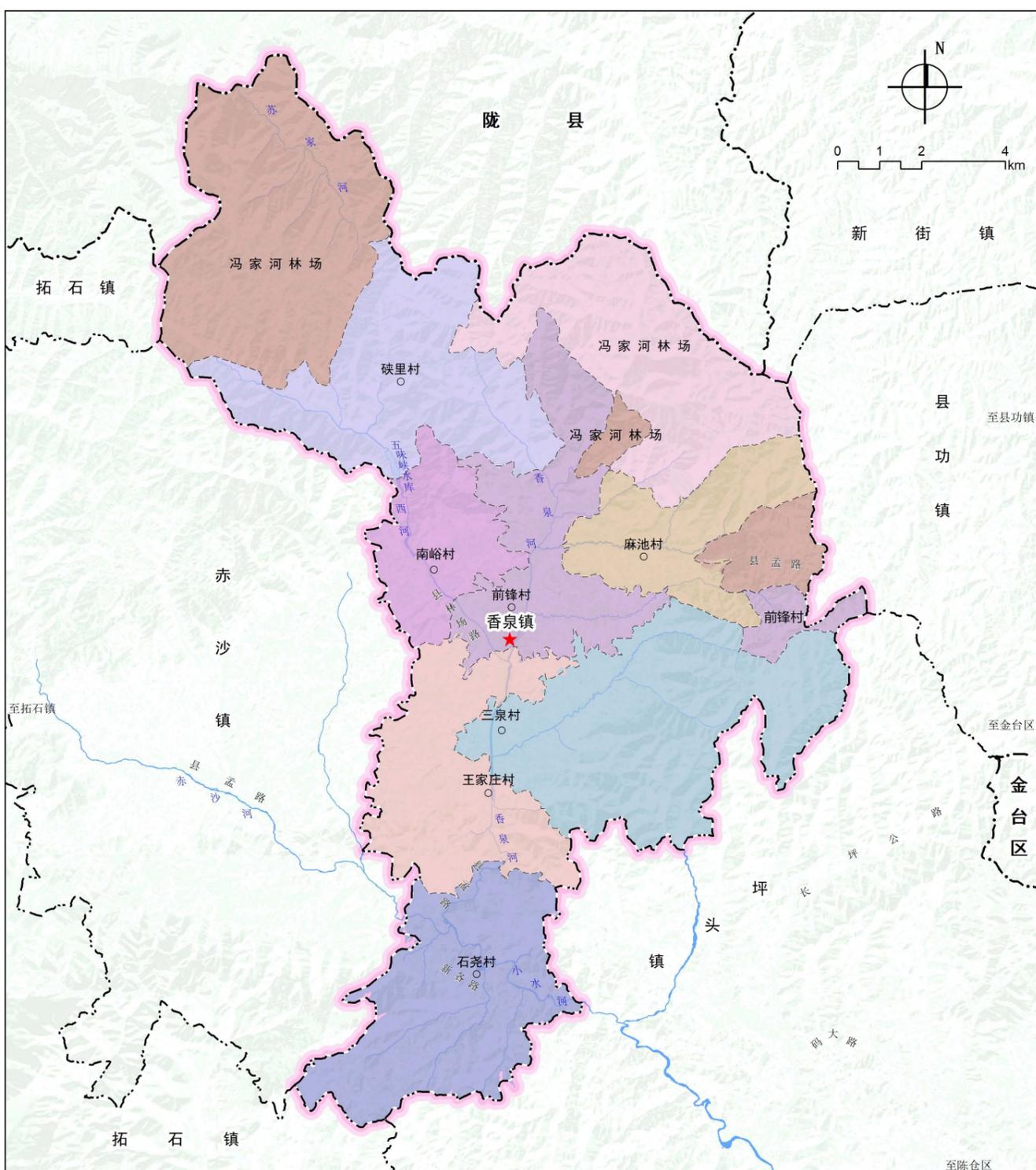
1.1 规划期限与范围

规划范围

规划层次分为 **镇域** 和 **镇区** 两个层次。

香泉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全部国土空间，国土总面积 192.17 平方公里，包括辖区内 6 个行政村及 1 个国有林场。

镇区范围为香泉镇镇政府驻地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包含前锋村和王家庄村两个行政村部分区域，总面积 52.92 公顷。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

1.2 规划定位和目标

总体定位

围绕陈仓区打造西山农旅融合示范区的目标,发挥香泉镇旅游资源、农业资源、历史资源等方面的特色优势,加强与西山片区总各乡镇产业协同、设施共享、大力实施“旅游+”战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高效融合发展,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将香泉镇建设成为以生态旅游、特色山地农业、历史文化旅游为重点生态小镇。

规划期内对香泉镇的定位为:

省级乡村振兴“千万工程”示范镇

大水川国际旅游度假目的地

农旅融合的文化产业强镇

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28 年,积极探索“生态+旅游+乡村振兴”的发展模式,将乡镇建设、农村治理以及产业振兴充分融入到文化旅游之中,重点布局镇区、王家庄以及南峪产业用地,优化现状用地布局,为后续旅游开发拓展预留发展空间。

规划至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优先的农业生产空间基本稳定,建设用地及基础设施布局全面优化,形成农业空间优质和谐、生态空间自然优美、城乡空间品质集约、支撑体系安全顺畅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和城乡共进的和谐新城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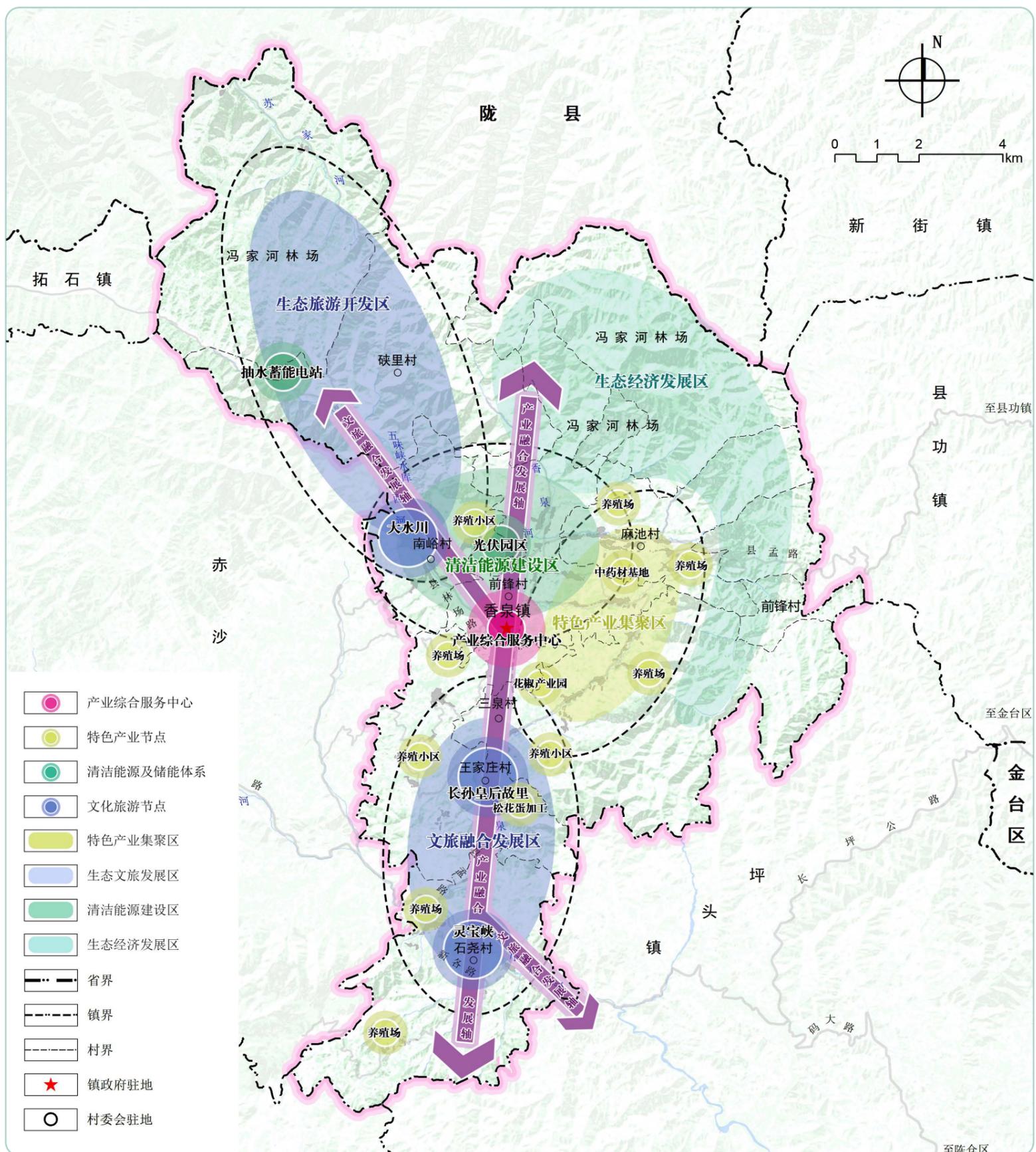
1.3 产业布局

打造“一心两轴、多点四片区”的镇域产业格局

“一心 两轴”：指以镇区为核心的产业服务中心和产业融合发展轴及农旅融合发展轴；

“多 点”：包括风电项目、特色农业（花椒、柴胡产业园，养殖小区）、古法松花蛋加工、抽水蓄能建设项目以及大水川、灵宝峡以及长孙皇后故里等，共同构成镇域产业发展重要节点；

“四片区”：是指生态文旅发展区、特色产业集聚区、清洁能源开建设区以及生态经济发展区。



2.1 国土空间底线约束

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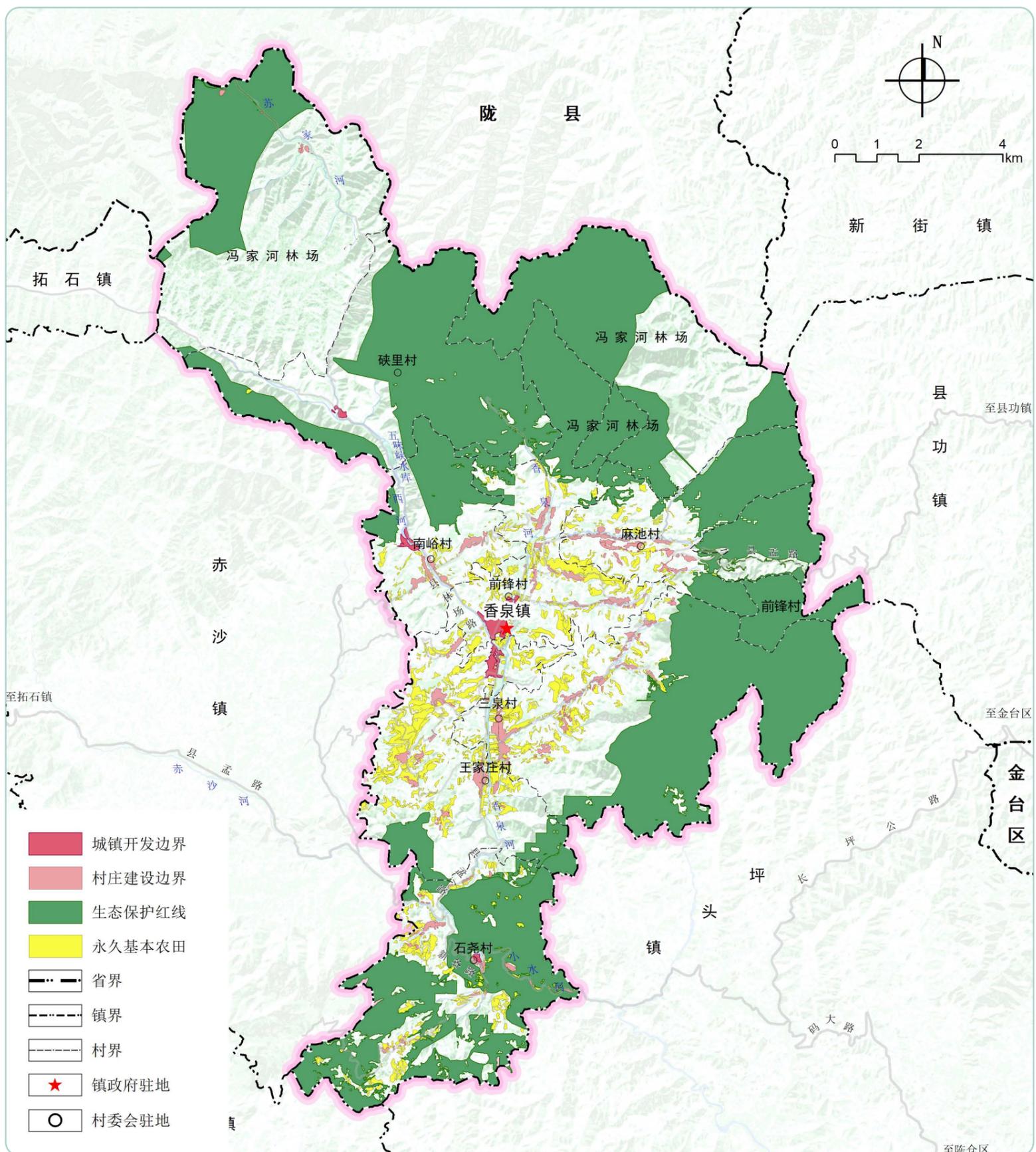
规划到 2035 年, 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15.01 公顷 (1.37 万亩),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814.27 公顷 (1.22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至 2035 年, 香泉镇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167.02 公顷, 占镇域总面积的 47.70%。主要位于冯家河林场、硖里村、前锋村等。

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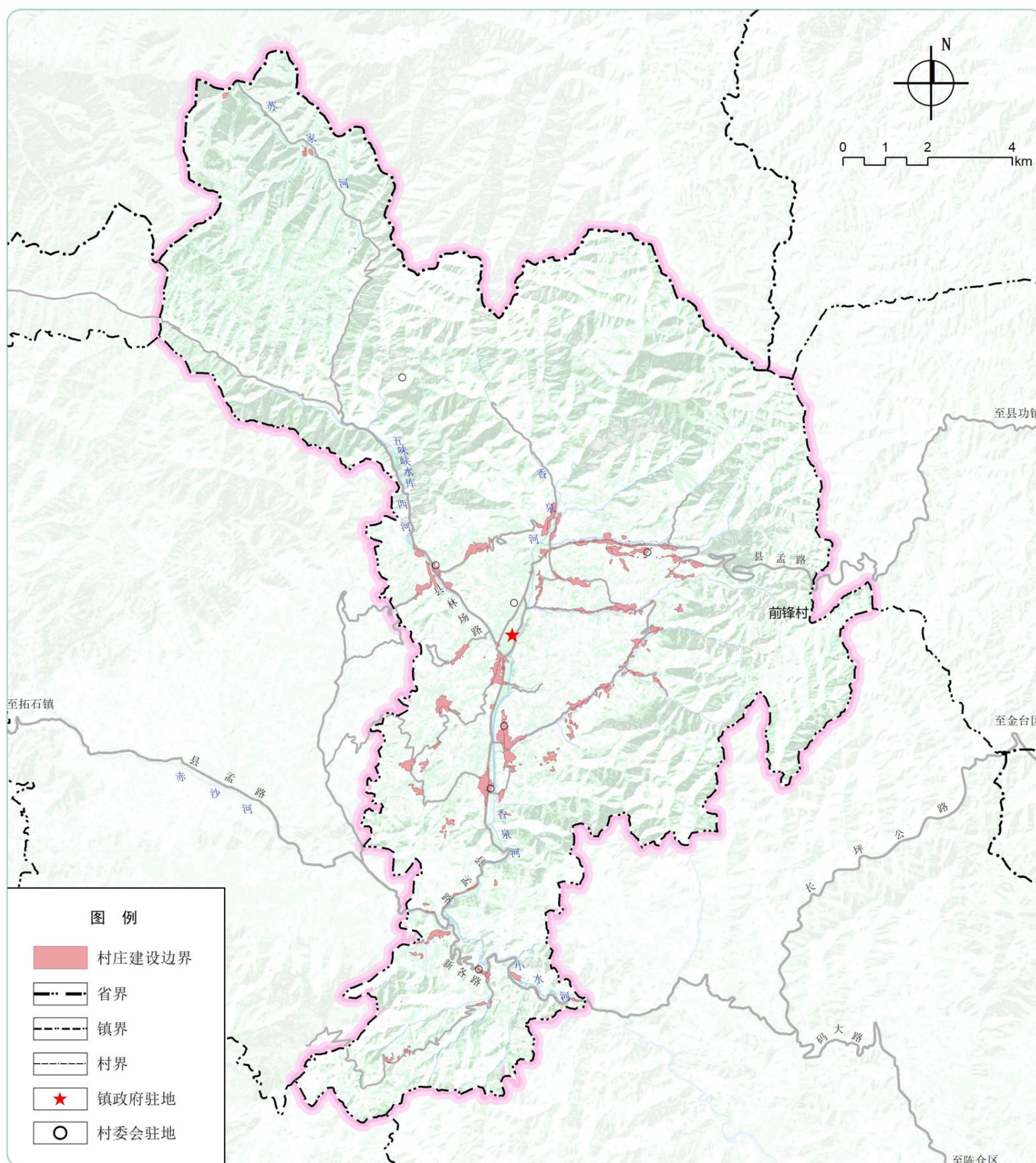
规划至 2035 年,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67.94 公顷, 其中中心镇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2.92 公顷, 主要位于前锋村和王家庄村的部分区域。



2.2 村庄建设边界

引导宅基地、产业用地等建设活动向村庄边界集聚，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落地之外，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村庄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镇村产业发展情况及各村宅基地建设需求，划定香泉镇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为 280.65 公顷 (4209.75 亩)。



3.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心一轴、一脉三点四区”的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一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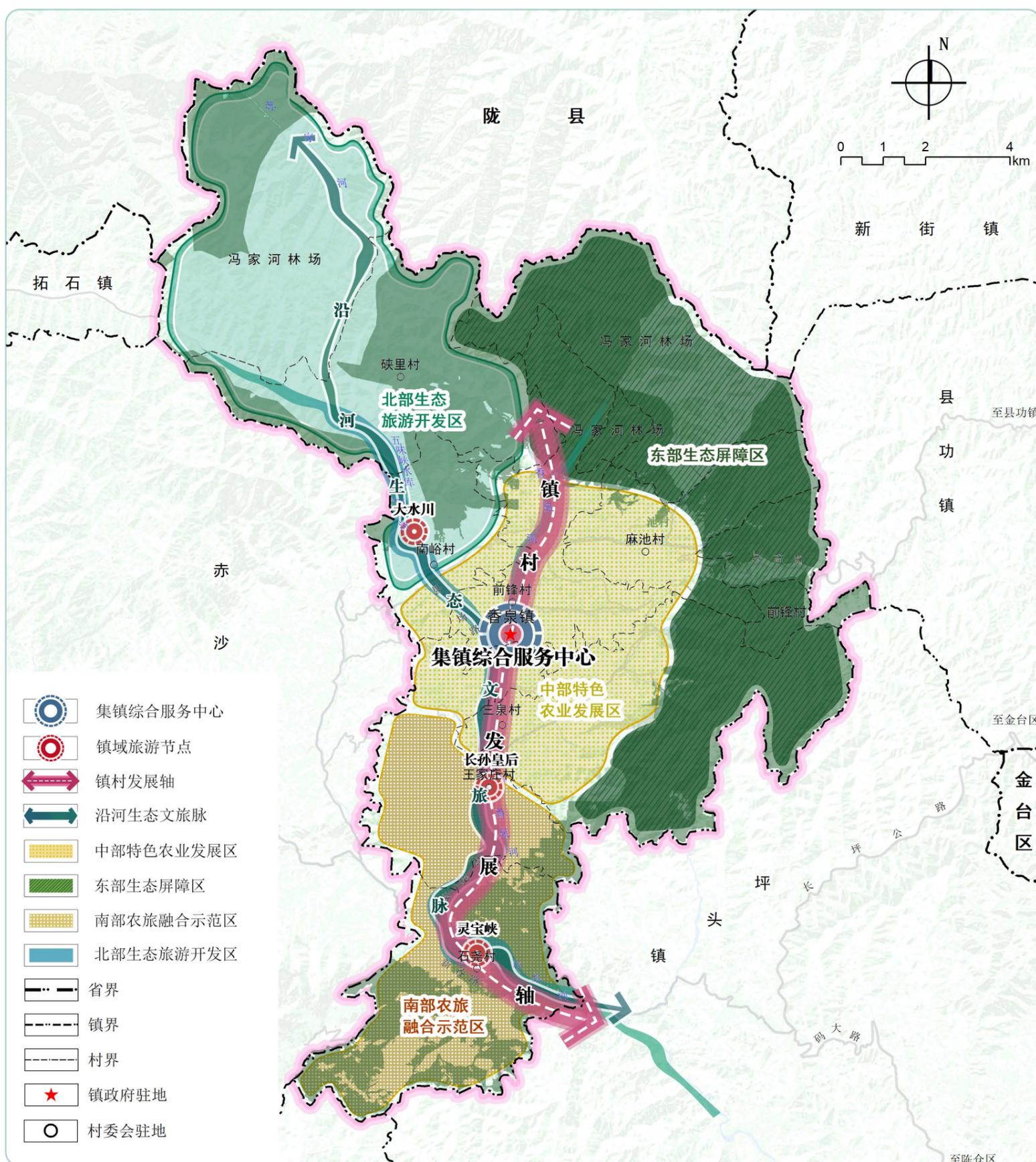
镇区综合服务中心
三产融合发展轴

一脉三点

香泉河生态文旅脉
大水川国际旅游度假区
长孙皇后故里
灵宝峡景区

四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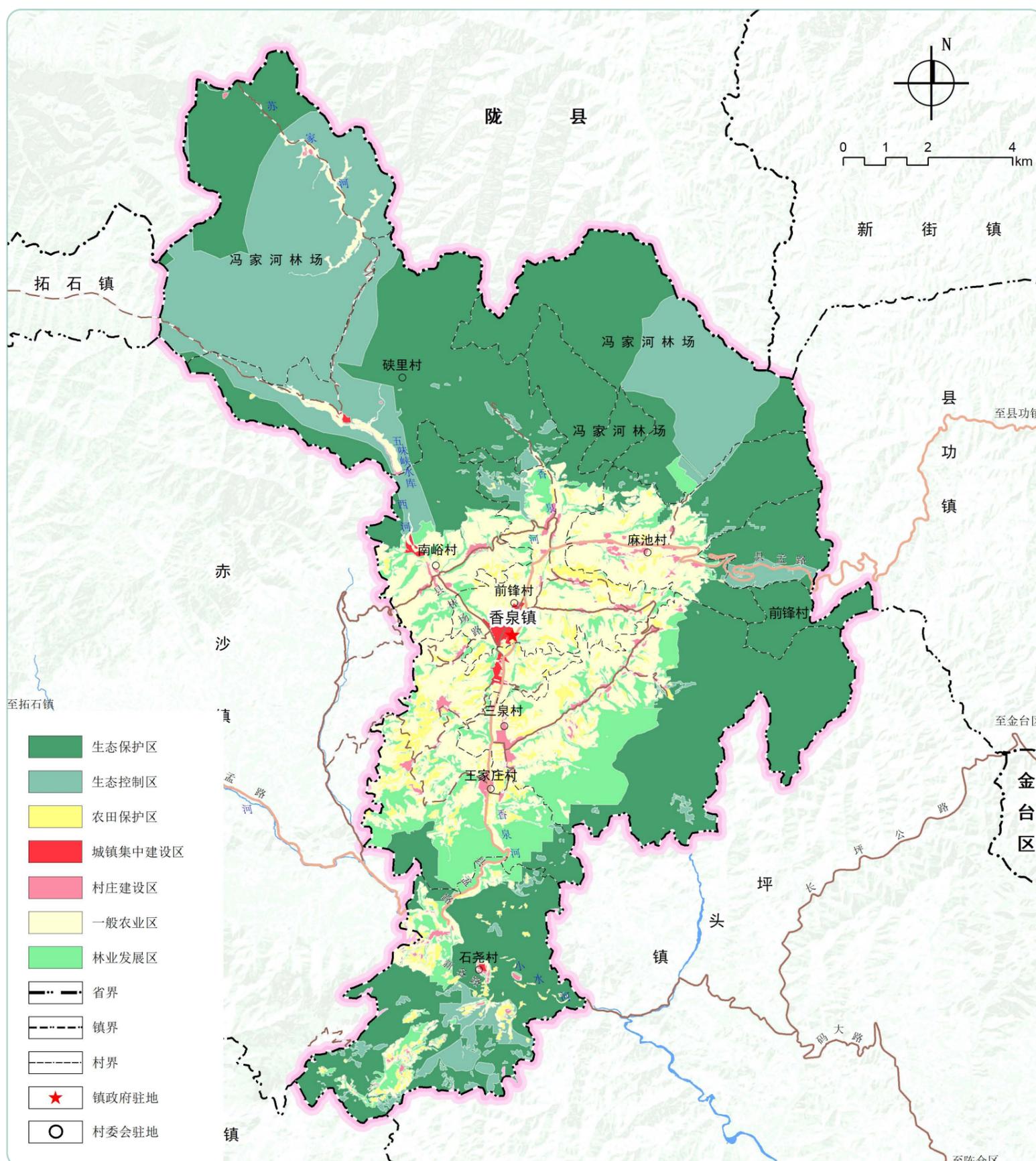
北部生态旅游开发区
中部特色农业发展区
南部农旅融合示范区
东部生态屏障区



3.2 用途管制分区

规划分区落实陈仓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为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做出综合部署和总体安排,应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因素。

规划分区包括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务商业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乡村发展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



3.3 用地结构调整与优化

用地结构调整

● 农用地结构调整

农用地由 2020 年的 18557.66 公顷调整到 2035 年的 18575.60 公顷，农用地减少 24.59 公顷。其中耕地由 990.61 公顷调整到 968.14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22.47 公顷；园地由 1641.05 公顷调整到 1664.55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23.50 公顷；林地由 15651.04 公顷调整到 15664.49 公顷，较规划基期增加 23.50 公顷；其他农用地由 274.96 公顷调整到 278.42 公顷，较规划基期增加 3.46 公顷。

●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建设用地由 2020 年的 456.09 公顷调整到 2035 年的 440.99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由 368.79 公顷调整到 348.59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少 20.02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规模由 66.01 公顷调整到 69.60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3.59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由 21.29 公顷调整到 22.80 公顷，较规划基期增加 1.51 公顷。

用地布局优化

● 农用地结构调整

保障生态用地。按照生态优先原则，严格保护林地，对规划期内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裸土地实施开发限制。至 2035 年，林地面积 15664.49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81.28%。

优化保护农业用地。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切实保护耕地，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加大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农用地整治，促进耕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保持重要农产品自给水平稳定。

●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严控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合理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逐步增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流量指标。

4.1 耕地资源保护

落实耕地保有量

- 严格保护耕地，确保全镇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布局稳定。规划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60.87 公顷（9913.05 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88.84 公顷（8832.60 亩）。

加强耕地保护

-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制止耕地“非农化”通过农用地整理，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用于占补平衡。防止耕地“非粮化”，做好年度耕地进出平衡，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质量。

提升耕地质量

-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建设农田水利等配套设施，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推动农田基础设施现代化，耕地规模化综合生产能力。

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 优先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新建高标准农田、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等纳入永久基本农田，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布局。持续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促进农田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

优化耕地布局

-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结合地形特征优化耕地布局。对河谷川道平地，优先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强化基础设施配套，确保宜耕则耕，稳定粮食生产功能；对山地陡坡区域的荒废耕地，依规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落实生态保护要求，实现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协同增效，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4.2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低效用地；
- 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4.3 水资源保护利用

- 落实水源保护区以及水源涵养、河湖安全等保护范围，明确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
- 以“生态优先、深度治理、巩固提升”为原则，在巩固干流水质提升基础上开展水环境较差支流的深度治理，提升水生态环境。

4.4 林草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 立足草地生态保护修复，促进草地资源质量提升，着力支撑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构筑。
- 以保护现有林地资源和提高林地质量为基础，科学实施修复措施，遏制林地退化，增强水源涵养及土壤保持能力，明显改善林草生态系统质量，大力提高区域林草碳汇能力。
- 明确造林绿化重点区域，同步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作为带位置安排造林绿化任务的主要依据。加大湿地保护力度，提高湿地生态功能，杜绝工业占用、人为占用、耕地占用湿地情况。保持湿地保有量总体稳定，湿地生态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的目标。

5.1 历史文化保护

历史文化保护单位

- 香泉镇现存区级历史文化资源包括娘娘庙村遗址、蛟龙寺、灵宝峡摩崖题刻等共 13 处，一般文物点包括王家庄堡址、七一遗址等共 14 处。此外，香泉镇涉及一个国家级传统村落即王家庄村，随后可根据传统村落规划，划定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进一步明确管控要求。

非物质文化遗产

- 除丰富的文物古迹外，香泉镇拥有西山刁鼓、窖藏松花蛋制作技艺、长孙皇后传说、陈仓皮影戏、陈仓根雕、道教黄经等共 6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舞蹈、文学、戏曲音乐以及传统技艺等方面，共同构成香泉镇底蕴深厚的文化内涵。规划期内全面梳理香泉镇历史文化资源，构建“分类保护—活态传承—活化利用—制度保障”的保护体系，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建立完善的保护名录，实现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与管理。

5.2 古树名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 香泉镇现存古树名木 6 处，包括三泉村铁匠木、南峪村国槐、麻池村核桃树、石尧村桑树和铁匠木以及王家庄村柏树。镇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县级人民政府名目主管部门开展相关保护工作。根据《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禁止下列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1、砍伐；2、擅自移植；3、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4、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等；5、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

6.1 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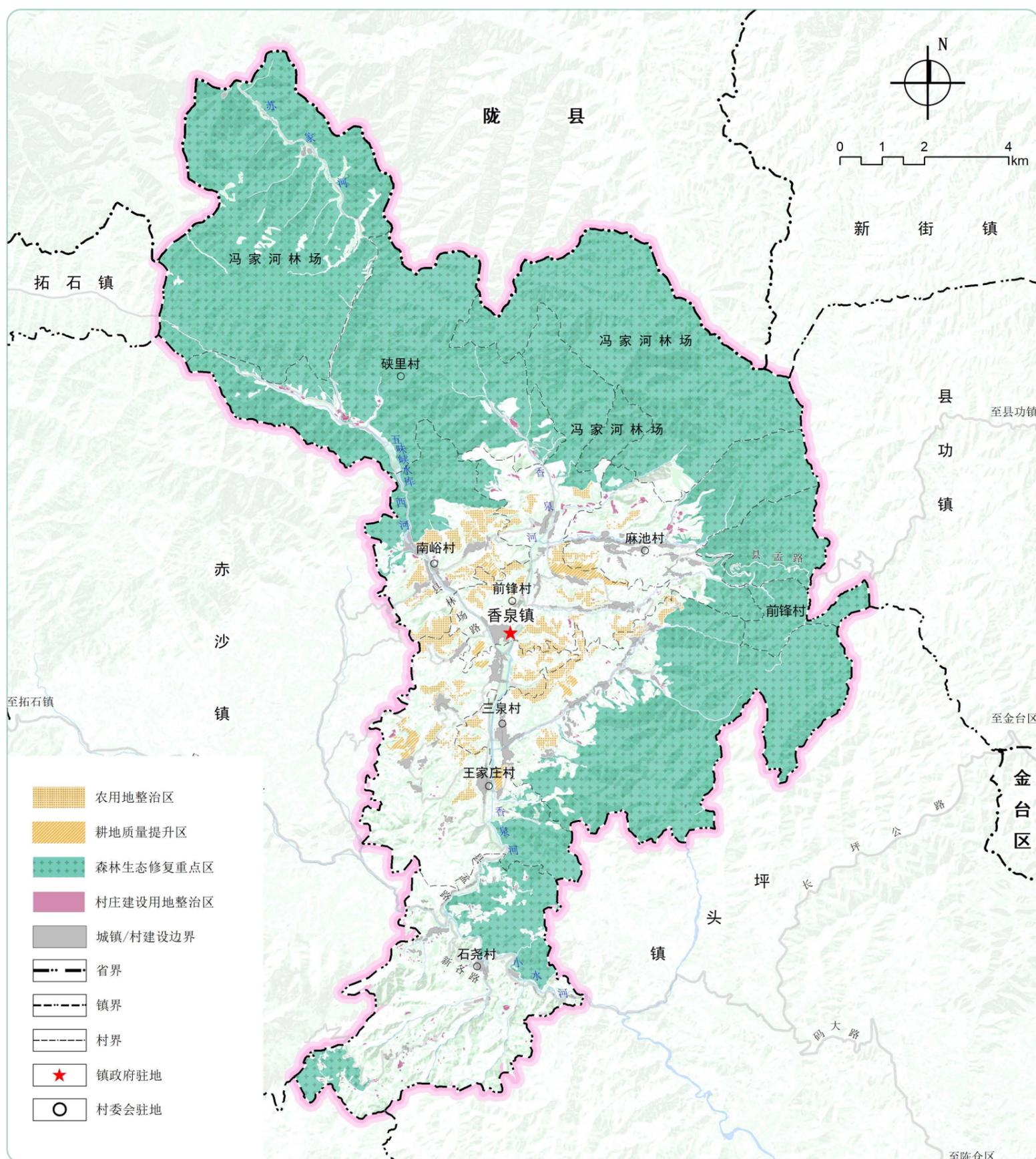
- 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灌溉。
- 稳步推进耕地提质改造。
- 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建设用地整治

对农村闲置宅基地、废弃的学校和村办企业用地等进行整治。推进农村居民点适度集中，提高农村土地的利用效率或公共服务设施效率。规划到 2035 年，整理农村建设用地 34.35 公顷。

生态修复

香泉镇是以绿色生态为特点的农业型小镇，统筹划定河流湿地修复区及森林生态修复区两个生态修复重点区域，突出生态资源对地区发展的促进作用，为建设生态旅游休闲小镇的规划目标筑牢根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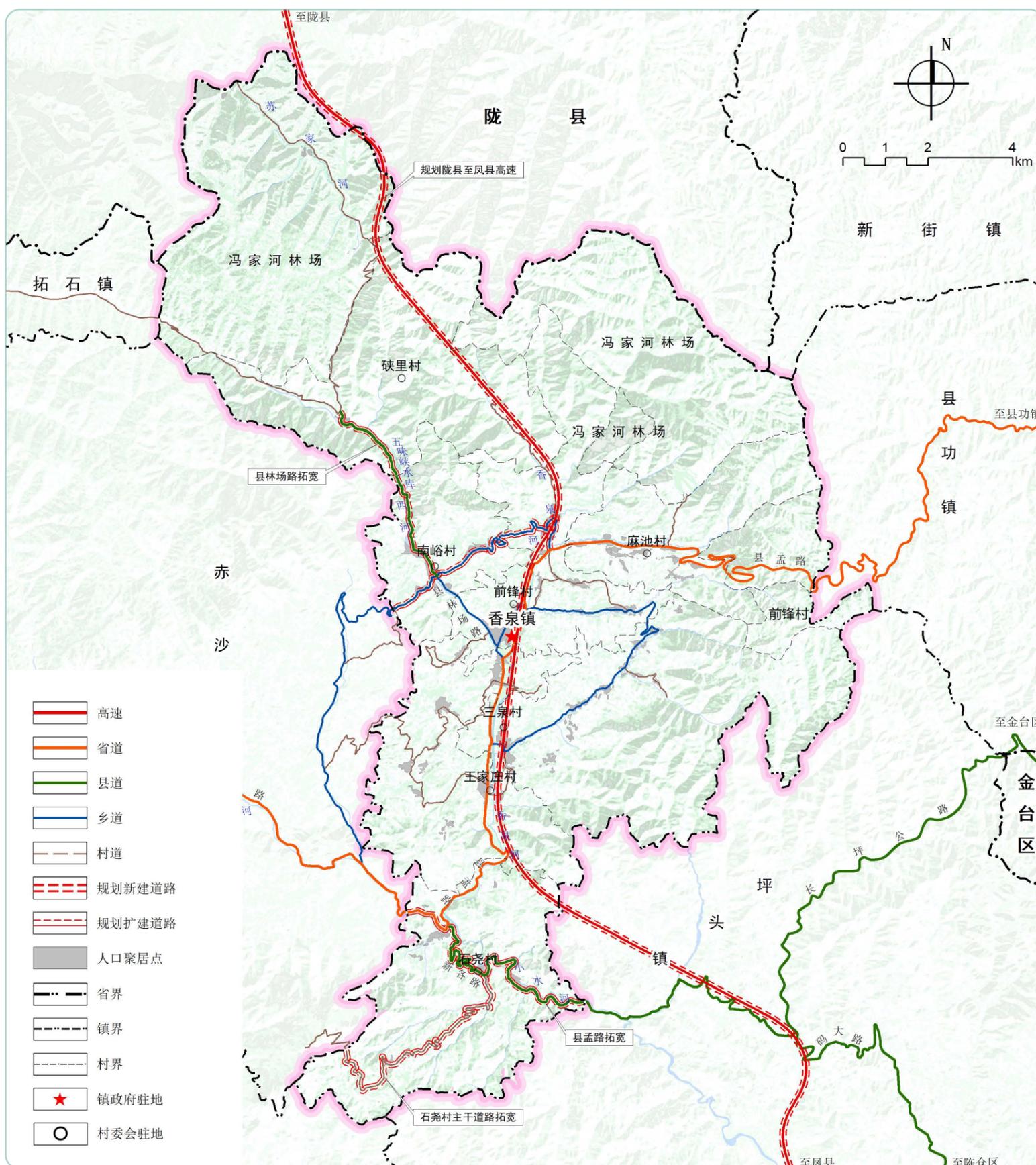
7.1 综合交通规划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优化路网结构，加强与周边区域交通联系，以县孟路、各新路等主要交通道路为骨架，构建香泉镇“两横一纵一环”的公路网络。

两横：分别为南部县道新各路，是全镇对外交通联系主干路；北部县孟路，是镇域北部对外交通联系主干路。

一纵：及县孟路香泉段，沿香泉河南北联通镇域，是镇域内交通联系主干路。

一环：镇域中部构建乡村旅游环线路网，向西与香泉镇乡村道路联通。



7.2 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

供水水源。规划期末镇域居民生活用水水源为地表水，各村为独立水源。香泉镇现状供水站级供水水池等设施可满足供水需求。规划期内重点改造提升现状管网，确保供水稳定性，逐步完善消防供水设施，确保供水满足生活生产用水和消防的需要。

排水工程规划

镇域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规划近期镇区新建生态污水处理站 1 处，将镇区周边可汇入该污水处理站的村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统一处理。各村结合实际情况设置 1 处或多处小型污水处理站。雨水管网采用沿路雨水暗沟收集，雨水就近排入河流和山沟。

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近期沿用现状供电设施，电源由赤沙 35kV 变电站接入，保留现状中低压网络。镇区及各村近期保留现有的杆上变压器，采用架空电力线路供电，远期逐步改造为箱式变压器地埋电力线路供电。

通信工程规划

完善镇域现有电话、电视线路，改善农村信息条件，加快光纤到村，促进农村地区信息化。规划对现有移动通信设备进行扩容，按照镇区 500-1000 米服务半径合理设置移动基站。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所。中心村设置邮政代办网点。确保重要交通干线网络通畅。

燃气工程规划

香泉镇不具备供燃气条件，规划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供气方式，气源由陈仓区液化石油气灌装站供应。

环卫工程规划

按照“镇处理、镇转运、村收集、户分类”的城乡一体化模式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全镇设一处垃圾焚烧站，位于石尧村。镇区在广场、车站、停车场等公共建筑附近及其他公共场所均布置公共厕所，村庄主要在村委会及文化广场设立公厕。

7.3 综合防灾减灾

消防规划

建设镇村消防体系,在现状小学北部规划一处二级消防站用于镇区消防。

镇域内主要通村道路及镇区、村庄内部主干道均作为火灾时消防通道使用,要求消防通道净宽和净高均不小于4米,以保证消防车通道的畅通。

防洪规划

香泉河防洪执行上位规划确定防洪标准。镇区及各村庄建设区排涝设计标准为5年一遇暴雨强度设计。加强同周边地区的山洪防治协调工作,针对香泉镇实际情况,开展防护疏导工程。

抗震规划

香泉镇地震基本烈度8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2g,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

规划以公园、绿地、广场、中小学校、人防工程、停车场等为基础、村庄周边平整农田为补充的避难场所体系。通过配置必要的避震疏散设施和标志,形成临时避震疏散场所、固定避震疏散场所。

地质灾害防治

明确地质灾害防治区域,重点防治措施包括对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治理,加强居民房屋建设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引导居民合理选址建房,完善排水系统,加强对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和监测,及时清理滑坡、崩塌堆积物,保障公路畅通。规划期内,一定确保规划主干路无滑坡、崩塌等安全隐患,对于灾害点区域路段及时做好预警,重点路段规划备用道路。



8.1 镇区范围

本次规划在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基础上将与镇区功能紧密关联的设施及用地纳入镇区规划范围内统筹规划。最终确定香泉镇镇区规划范围北至香泉中心幼儿园,西至大水川酒店,南至香泉广场,东至香泉河。镇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52.95公顷。

8.2 镇区用地布局

镇区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两带、五组团”的空间结构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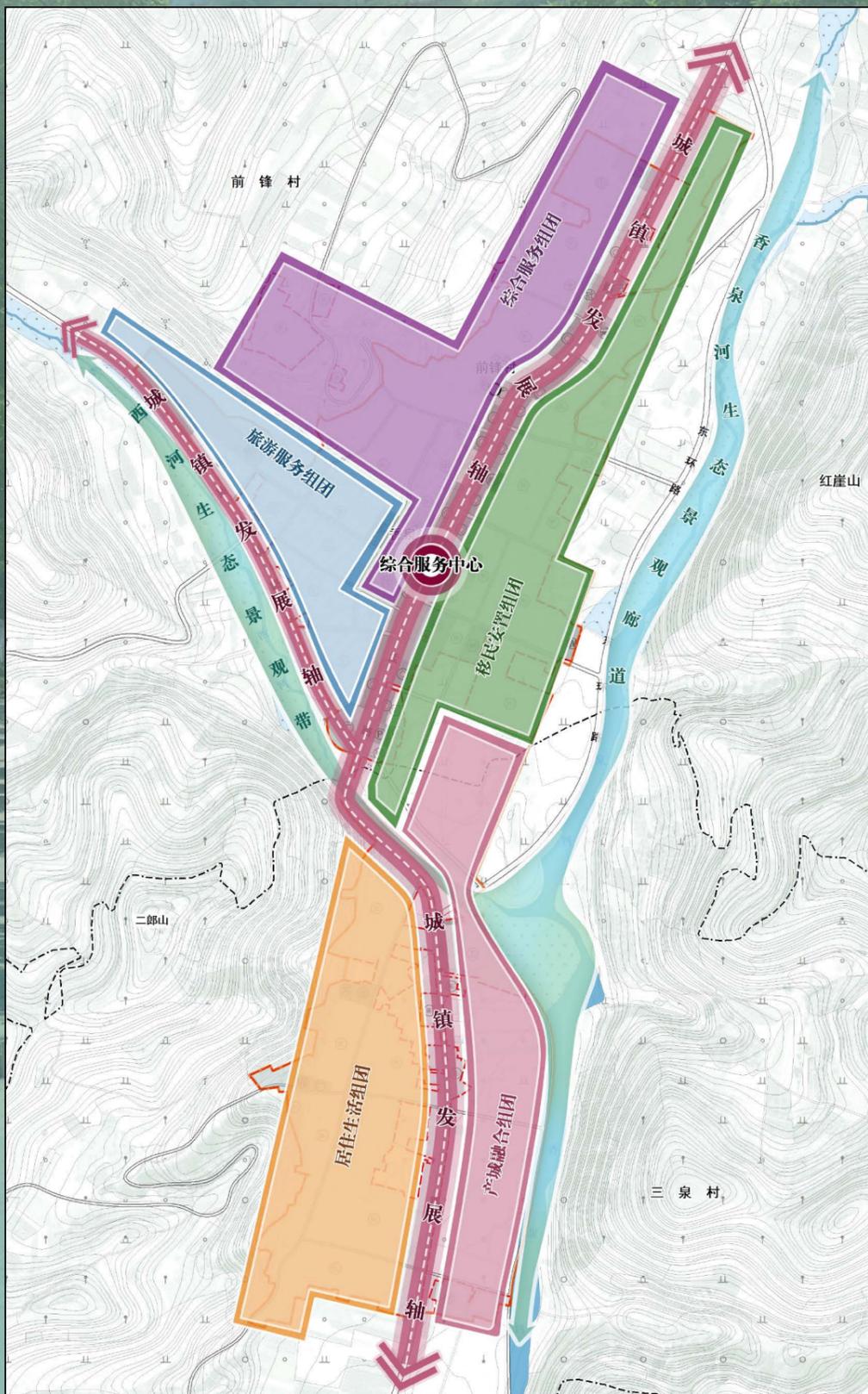
综合服务
组团

旅游服务
组团

移民安置
组团

居住生活
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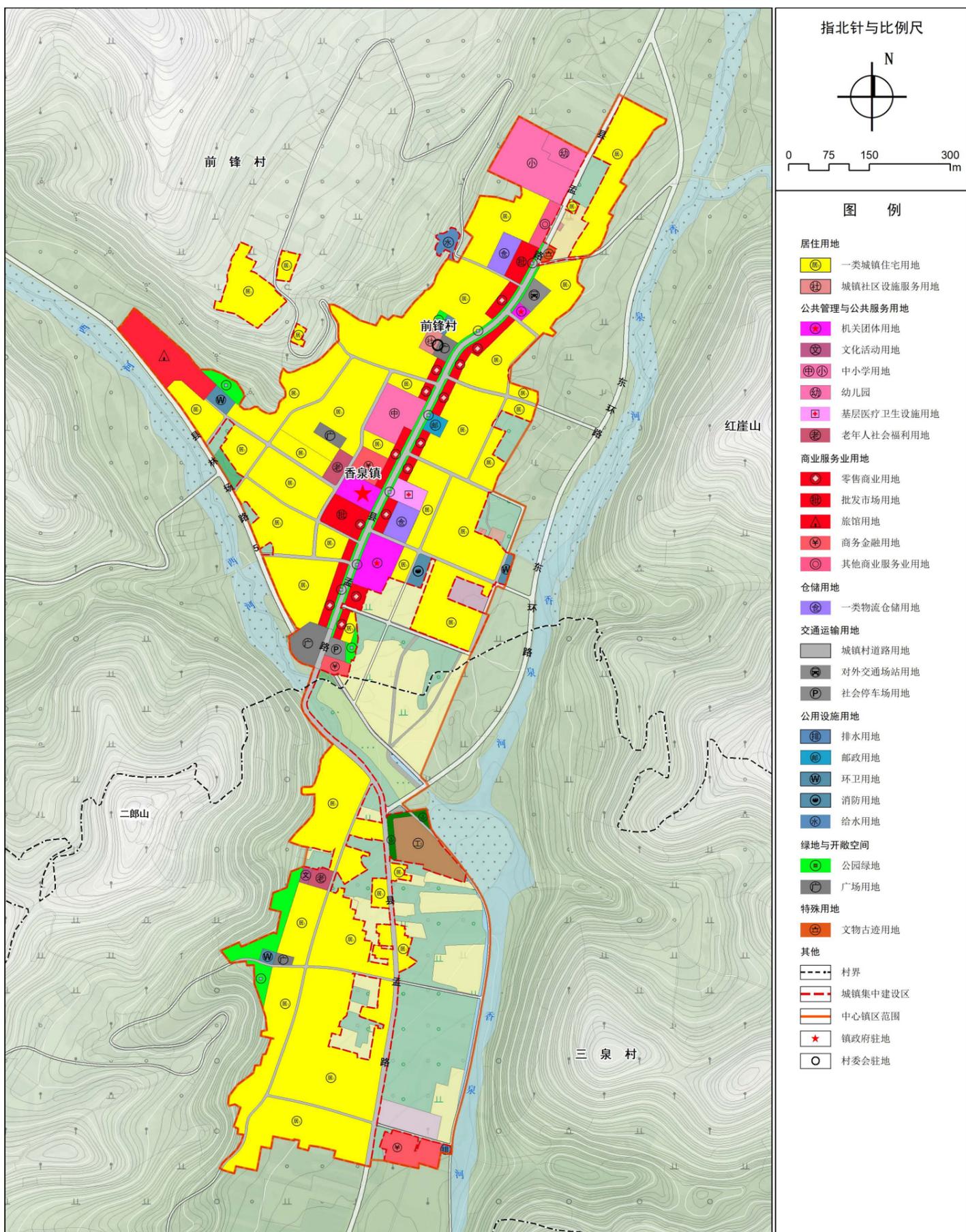
产业融合
组团



8.2 镇区用地布局

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镇区居住用地达到 15.50 公顷，占镇区用地总面积的 41.9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06 公顷，占镇区用地总面积的 16.40%。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达到 6.46 公顷，占镇区用地总面积的 17.50%。交通运输用地达到 6.42 公顷，占镇区用地总面积的 17.39%。公用设施用地，0.99 公顷，占镇区用地面积的 2.6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达到 3.58 公顷，占镇区用地总面积的 3.97%。



8.3 镇区道路规划

用地布局

充分考虑镇区内部现状道路特点,完善路网结构至规划期末,规划镇区道路系统由干路-次干路-支路两级系统构成。干路为南北向县孟路和林场路。支路为连通镇区内部各个片区内道路。规划县孟路红线宽度为14米,林场路红线宽度为9米,断面均为一块板。连通镇区内部各个片区内道路红线宽度为4-7米。考虑未来发展新能源充电站点的需求,可结合香泉广场建设新能源充电桩解决未来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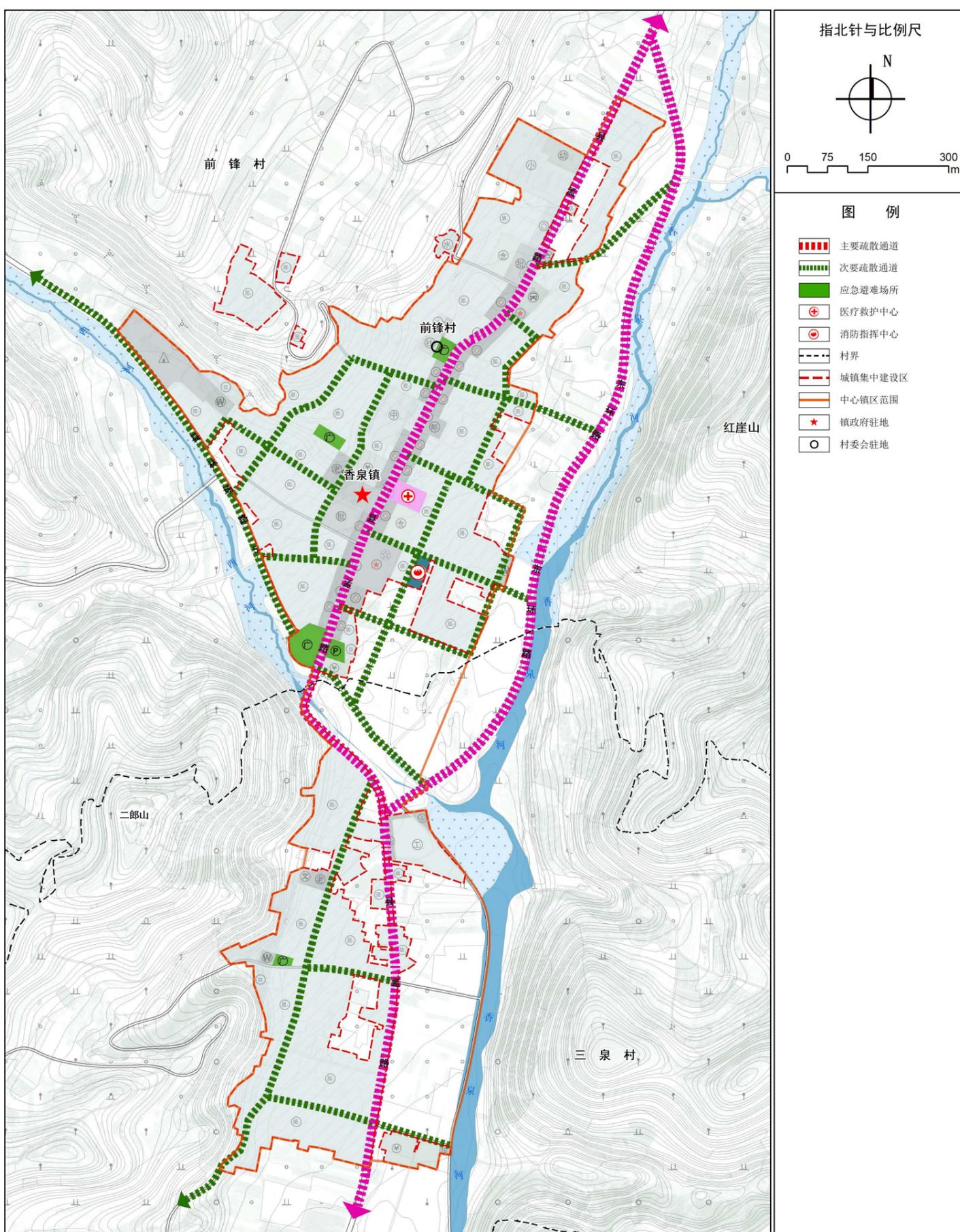
8.4 综合防灾减灾

抗震规划: 香泉镇镇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

防洪规划: 镇区防洪设计标准为二十年一遇暴雨强度设计。注重对洪涝灾害的防治, 香泉河、西河镇区段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消防规划: 规划在镇区新建一处乡镇消防站。

镇区道路均做为火灾时的消防通道; 道路车行道宽度不应小于 4m, 考虑消防车的高度, 消防通道上空 4m 范围内不应有障碍物。



9.1 规划实施保障

建设“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测评估及实施管理机制,确保规划有效落实,与“十四五”、“十五五”规划衔接,与相关部门对接,对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建立重点建设项目库。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制

为进一步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各项内容,成立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加大帮扶力度,保证各项工作有条不紊落到实处。

加强规划宣传,强化公众参与

组织召开各种座谈会和研讨会,使公众了解空间规划对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乡域发展的重要意义,并积极参与具体规划方案的选定,使规划工作取得广大群众的充分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

建立长效机制,推进工作开展

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规划体检评估机制。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规划执行情况实时监测、预警和定期评估。将规划实施管理列入政府工作政绩考核内容,定期考核,做到有管理目标、管理制度、管理队伍、管理经费、运作机制、监督措施。



山水形胜、醉美香泉



为进一步完善我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凝聚发展共识，现对《陈仓区香泉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草案进行公示，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相关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公示时间：自公示发布之日起三十日止

公示方式：陈仓区人民政府官网，香泉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

公众意见收集途径

电子邮箱：xqz3985035@163.com

联系电话：0917-3985035

邮寄地址：香泉镇人民政府(收)，邮编：721321(信封封面请注明“香泉镇国土空间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感谢您的参与！